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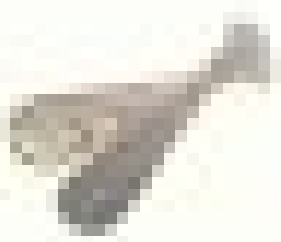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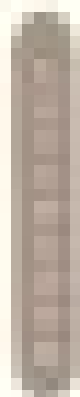
全汉昇经济史著作集

中国经济史论丛（二）

全汉昇 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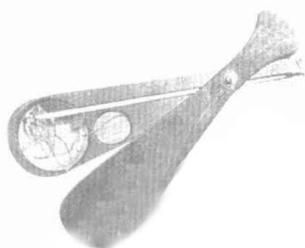
中华书局



王汉昇经济史著作集

中国经济史论丛（二）

著



中
华
书
局

自明季至清中叶西属美洲的中国丝货贸易^{*}

—

西班牙政府于 1492 年(明孝宗弘治五年)派遣哥伦布发现美洲新大陆,于 1519 年征服墨西哥,然后自墨西哥出发,于 1565 年征服菲律宾群岛。因为西班牙人以墨西哥为基地来从事菲律宾的统治与殖民,故自 1565 年开始的两个半世纪内,每年都派遣大帆船来往于墨西哥阿卡普鲁可(Acapulco)与菲律宾马尼拉(Manila)之间,以加强双方的联系。自美洲开往菲岛时,船上所载运的货物,虽然有种种的不同,但以白银为最重要;由菲向美输出的货物,则以中国丝货(生丝及丝织品)为主。

中国和美洲间的直接贸易,始于美国独立革命成功后的翌年(1784,即清乾隆四十九年),当美国商船“中国皇后号”(Empress of China)在纽约与广州之间航行的时候。但中国货物的运销于美洲,并不迟至此时才开始,因为在此以前的二百多年内,以马尼拉为转运口岸,中国丝货已经长期大量运销于西属美洲了。由于中国丝货的大量输入,在 17 世纪前后,墨西哥有不少人把这些丝作原料来加工织造,因此增加了就业的机会。每年银产量占当日

* 本文资料的搜集,曾蒙哈佛燕京学社给予财政上的补助,谨此致谢!

世界总额百分之六十以上的秘鲁(Peru),因为购买力特别强大,更成为中国丝织品的好主顾。不独如此,秘鲁虽然是西班牙的殖民地,在那里市场上中国丝织品和西班牙产品互相竞争,因为售价远较后者低廉,给予后者以严重的威胁。西班牙国内的丝织工业家,为着要保护在美洲殖民地的权益,对于中国丝货的输入自然表示不满,从而要求政府加以限制或禁止。可是,在菲律宾从事统治与殖民的西班牙人,他们的所得以中国丝货贸易的利润为主要来源,当然极力反对政府限制或禁止丝货贸易的政策。由此可见,自明季至清中叶,即在16世纪末叶以后的长期间内,我国广大民众辛勤劳动生产出来的蚕丝和织造好的丝绸,由菲律宾居中作媒介,已经大量横渡太平洋,而称霸于新大陆市场之上。这一事实告诉我们,在近代西方国家工业化成功以前,中国若干工业的发展和他国比较起来,其成绩是并不逊色的。

二

在15、16世纪间,葡萄牙人经南非洲好望角航海东来,把大批香料运回欧洲市场出卖,结果获得巨额的利润。因为这条航线为葡人所独占,故西班牙人自欧洲出发,向西航海,发见美洲新大陆,再以美洲为基地继续西航,来到东方,希望借此分享香料贸易的利益。可是,西班牙人到达菲律宾以后,发见那里并不像摩鹿加群岛(Moluccas,又称香料群岛)那样大量种植丁香,而只出产肉桂。但自菲向美航行的大帆船,如果以肉桂为主要出口货,因为价值微小,是赚不到多少利润的。如果把胡椒运往美洲出卖,由于市价低下,更要大亏其本^①。除此以外,当日菲岛天然资源非常贫乏,只有少数黄金

^① William Lytle Schurz, *The Manila Galleon*, New York, 1939, pp. 22—23; Antonio Alvarez de Abreu, "Commerce of the Philippines with Nueva España, 1640—1736" (Madrid, 1736), in E. H. Blair and J. A. Robertson, eds., *The Philippine Islands, 1493—1898* (以下简称 *Phil. Isls.*, 55 vols., Cleveland, 1903—09), vol. 45, pp. 73—75.

及棉、蜡、绳索等物可供出口;但这些货物合起来价值太小,如果只把它们运美出卖,所获利润过于微薄,既不足以维持大帆船横越太平洋的航运,也不能使殖民地政府税收充裕,以满足防卫菲岛费用开支的需要^①。在另外一方面,16、17 世纪的美洲,因为银矿生产丰富,人民购买力增大,自然要讲求生活上的享受,争着购用华贵的丝绸来做衣服穿。在这种情况下,如果大帆船把中国商人运往菲岛的丝货大量运美,那么,由于商品本身价值的高昂,和在美洲市场上需求的增大,自然可以赚取巨额的利润;同时,随着丝货贸易的发展,政府的税入也可增加。

关于中国丝货向美洲输出的背景,上文我们从美洲及菲律宾方面来观察;复次,我们又可以从中国方面来加以探讨。明代(1368—1644)中国的情形,很有利于丝货向美洲输出。明初政府曾经发行大明宝钞,但经过六十余年以后,由于宝钞发行激增,价值低跌,全国各地开始普遍用银代替宝钞来作货币,对银的需求特别增大。可是,因为当日国内银矿产量非常有限,故求过于供的结果,银的价值便急剧增加。这样一来,眼看着美洲这许多银子运往菲律宾去,中国商人自然要努力对菲输出各种货物,尤其是大帆船亟需运美的丝货,以便把那里的银子赚回本国了^②。

复次,明中叶以后中国丝货大量输往美洲之所以成为可能,又由于当日中国蚕丝生产事业的发展。我国蚕桑生产和丝织工业的历史已经非常悠久,但到了明代却特别发达起来。明初政府下令,凡农民有田五亩到十亩的,须栽桑半亩,十亩以上的加倍;不种桑的,须出绢一匹。各地地方官须亲自督视,不执行命令的处罚。原来没有种桑的地方,派人把桑种运往并教以种植之法。种桑的,自洪武二十六年(1393)以后,不论多少,都免征赋^③。

① Schurz, 前引书, p. 46; Abreu, 前引文, in *Phil. Isls.*, vol. 44, pp. 287—288.

② 拙著《明季中国与菲律宾间的贸易》,香港中文大学《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》(香港九龙,1968)第1卷,页27—49;《明代的银课与银产额》,《新亚书院学术年刊》(香港九龙,1967年)第9期,页245—267。

③ 拙著《宋明间白银购买力的变动及其原因》,《新亚学报》(香港九龙,1967)第8卷第1期,页169—170。

明初政府在全国各地提倡栽桑的结果,蚕丝生产当然大量增加。

当明代全国各地栽桑面积普遍增加的时候,以太湖为中心的江苏、浙江间的广大地区,尤其是浙江湖州、嘉兴、杭州三府及江苏苏州府,丝织工业特别发达,因此而致富的人非常众多^①。根据明中叶以后的记载,位于太湖南岸的湖州,“尺寸之堤,必树之桑。……富者田连阡陌,桑麻万顷。”^②因为栽桑面积广大,故“唯湖[州]以蚕[为岁计]。……丝棉之多之精,甲天下。”同时因为“湖[州]多一蚕……故势家大者产百万,次者半之,亦埒封君。”^③例如茅艮(双泉)于嘉靖(1522—1566)、万历(1573—1620)间在湖州种桑数十万株,他努力除草施肥,整治病虫害,结果因生产成绩优良而发了大财^④。湖州及附近出产的蚕丝,及织造好的绫、罗、纱、绸、缎,先集中于双林镇,然后转运往海内外出卖,明、清(1644—1911)之际每年约有一百一十万两银子的收益^⑤。在湖州以东,嘉兴府的濮院、王江泾及石门,到了明中叶以后,都由

① 张瀚《松窗梦语》(序于万历二十一年,1593)卷四,页二二说:“余尝总览市利,大抵东南之利莫大于罗、绮、绢、纴,而三吴[除苏州、湖州以外,一说包括常州,另一说包括会稽]为最。即余先世亦以机杼起,而今三吴之以机杼致富者尤众。”

② 谢肇淛《西吴枝乘》。原书未见,兹引自傅衣凌《明代江南市民经济试探》,上海,1963,页37。

③ 王士性《广志绎》(万历二十五年序)卷四,页五。

④ 茅坤《茅鹿门文集》卷二三《亡弟双泉墓志铭》说:“君讳艮,起田家子,少即知田。年十余岁,随府君督农陇亩间。……已而树桑,桑且数十万树,而君并能深耕易耨,犂粪苗以饶之。桑所患蛀与蛾,君又别为劓之拂之。故府君之桑首里中。……君之田倍乡之所入,而君之桑则又什且佰乡之所入。故君既以田与桑佐府君起家,累数千金而羡。而其继也,君又能以田与桑自为起家,累数万金而羡。”原书未见,兹引自傅衣凌前引书,页64—65。

⑤ 顾炎武《日知录》(同治十一年,湖北崇文书局本)卷一〇,页二一下至二二,“纺织之利”说:“唐氏曰:吴丝衣天下,聚于双林。吴、越、闽、番,至于海岛,皆来市焉。五月载银而至,委积如瓦砾。吴南诸乡,岁有百十万之益。是以虽赋重困穷,民未至于空虚,室庐、舟楫之繁庶,胜于他所。此蚕之厚利也。”(又见于贺长龄辑《皇朝经世文编》卷三七,页三,唐甄《教蚕》。)又胡承谋辑《湖州府志》(乾隆四年序)卷四一,页二三下,“物产”引《双林志》说:“隆[庆]、万[历]以来,机杼之家相沿比业,巧变百出。有绫有罗,有花纱、绉纱、斗绸、云缎,有花有素。有重至十五六两,有轻至二三两。有连为数丈,有开为十方,每方有三尺、四尺、五尺长至七八尺。其花样有四季花、西湖景至、百子图、八宝龙凤,大小疏密不等。各直省客商云集贸贩,里人贾鬻他方,四时往来不绝。”

于蚕丝生产的发达,织造技术的进步及产品销路的扩展而人口增加,发展成为重要的市镇^①。除湖州、嘉兴以外,杭州附近的塘栖镇,在明朝末叶,“徽[州]、杭[州]大贾,视为利之渊藪,开典顿米,贸丝开车者,骈臻辐凑”^②。明中叶以后,杭州丝织工业特别发达,有不少人因此致富^③。

除浙江外,江苏苏州和南京的丝织工业,到了明中叶左右也特别发达,

① 关于濮院因织制纱绸而自草市发展成镇的经过,徐志鼎等纂嘉庆《桐乡县志》卷二,页三九说:“濮院在梧桐乡,县东北一十八里。……宋建炎(1127—1130)以前,特御儿一草市耳。……淳熙(1174—1189)以后,树桑蚕织,轻纨素锦,日工月盛。元大德(1297—1307)间,名永乐市,召民贸易,构屋开街,镇遂以名。明万历(1573—1620)中,改土机为纱绸,制造尤工,擅绝海内。”又黄洪宪等纂《秀水县志》(万历二十四年修,民国十四年铅字重印本)卷一,页三四,“市镇”说:“濮院镇……元至正(1341—1367)间,右族濮鉴一姓。迨本朝,濮氏流徙,他卜居者渐繁,人可万余家,因以濮院名镇。……民务织丝纴,颇著中下声。亦业农贾,商旅辐辏,与王江泾相亚。”又夏辛铭辑《濮院志》(民国十六年)卷一四,页一二下说:“考吾乡机织之变迁,……在明万历以后,由土机改良而为纱绸。……清初号称日出万绸,固由织户之多,而其时绸之轻者日一匹,则以幅窄匹短而工省也。”又引《濮川志略》说:“明隆(庆)、万(历)间,改土机为纱绸,制造绝工。濮绸之名,遂著远近。”又嵇曾筠等纂修《浙江通志》(雍正九至十二年修)卷一〇二,页一八,“物产”说:“濮院所产纺绸……一镇之内,坐贾持衡,行商麇至,终岁贸易,不下数十万金。”此外,关于王江泾及石门蚕丝生产及绫绸织造的情况,王穉登《客越志》(序于隆庆元年,《戊寅丛编》本)卷上,页一说:“王江泾千家巨市,地产吴绫。……石门地饶桑田,蚕丝成市。四方大贾,岁以五月来贸丝,积金如丘山。”又《秀水县志》卷一,页三四,“市镇”说:“王江泾镇……多织绸,收丝缁之利,居者可七千余家。”又明天竺痴叟《石点头》(台北市世界书局本)第四卷,页五九,《瞿凤奴情愆死盖》说:“话说嘉兴府去城三十里外,有个村镇,唤做王江泾。这个地方北通苏、松、常、镇,南通杭、绍、金、衢、宁、台、温、处,西南即福建、两广,南北往来,无不从此经过。近镇村坊,都种桑养蚕织绸为业。四方商贾,俱至此收货。所以镇上做买做卖的,挨挤不开,十分热闹。”

② 胡元敬《栖溪风土记》。原文未见,兹引自藤井宏《新安商人的研究》(日文),《东洋学报》第36卷第2号,页193—194。

③ 例如《松窗梦语》卷六,页一一记载杭州张瀚的先世经营丝织工业,织机自一张扩充至二十余张,资金自银五十两(一锭)增加至数万两,内说:“穀庵祖家道中微,以酤酒为业。成化末年(1487)……有人……授以……白金一锭。……因罢酤酒业,购机一张,织诸色纴币,备极精工。每一下机,人争鬻之。计获利当五之一。积两旬,复增一机。后增至二十余。商贾所货者常满户外,尚不能应。自是家业大饶。后四祖继业,各富至数万金。”

有不少人因经营得法而发了大财^①。在嘉靖年间(1522—1566),苏州出产“绫、锦、纴、丝、纱、罗、绸、绢……比屋皆工织作,转贸四方”^②。苏州的丝织工业既然要为广大的市场而生产,那里自然有许多人因此而获得就业的机会。在万历二十九年(1601),因为苏、杭等处提督织造兼理税务司礼监太监孙隆与苏州本地棍徒勾结,擅自向机户加征税银,以致机户杜门罢织,结果“染坊罢,而染工散者数千人,机房罢,而织工散者又数千人”^③。苏州、南京以外,江苏南部各地的蚕丝生产事业,在明中叶前后也非常发达。以苏州府吴江县为例,“明洪武二年(1369),诏课民种桑,吴江境内凡一万八千三十三株。宣德七年(1432),至四万四千七百四十六株”^④。随着种桑株数的增加,蚕丝的产量当然较前增大,从而把丝加工织造成绫、绸的人也越来越多^⑤。由于绫、绸织造工业的发达,吴江县盛泽镇在明初本来只是一个乡村,到了嘉靖年间(1522—1566)因为人口增加,便发展成为重要的市镇^⑥。其

① 例如沈德符《万历野获编》(《元明史料笔记丛刊》,中华书局)卷二八,页713,“守土吏狎妓”条说万历间苏州潘氏“起机房织手。至名守谦者,始大富,至百万。”按万历《长洲县志》卷一《风俗》说:“以织造为业,俗曰机房。”(原书未见,兹引自经君健《校对一条史料》,《历史研究》1962年第6期,页168。)又何良俊《何翰林集》卷二三《李松村生圻志铭》记载南京李松村因丝织致富,内说:“夫建康旧都,东南一大都会也。……‘松村’遂徙居于都城之武定桥。里中工组训,凡锦、绮、缙、谷之属,上供之外,率衣被天下。君……蚕织……收其赢利,不三四年,果大饶裕。”(原书未见,兹引自傅衣凌前引书,页四七。)

② 嘉靖《吴邑志》卷一四《土产物货》。原书未见,兹引自经君健前引文。

③ 《明神宗实录》(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)卷三六一,页五至七,万历二十九年七月丁未。

④ 陈堇纘等修乾隆《吴江县志》卷五,页一〇下。

⑤ 同书卷三八,页一二下说:“绫、绸之业,宋、元以前,唯郡人为之。至(洪)熙(1425)、宣(德,1426—1435)间,邑民始渐事机丝,犹往往雇郡人织挽。成(化,1465—1487)、弘(治,1488—1505)以后,土人亦有精其业者,相沿成俗。于是盛泽、黄溪四五十里间,居民乃尽逐绫、绸之利。有力者雇人织挽,贫者皆自织,而令其童稚挽花。女工不事纺绩,日夕治丝。故儿女自十岁以外,皆蚤暮拮据,以糊其口。而丝之丰歉,绫、绸价之低昂,即小民有岁无岁之分也。”

⑥ 同书卷四,页一至二说:“盛泽镇在二十都,去(吴江)县治东南六十里。明初以村名,居民只五六十家。嘉靖间倍之,以绫、绸为业,始称为市。”又参考仲廷机修同治《盛湖志》卷一,页一,及仲虎腾修光绪《盛湖志补》卷一,页一。

后镇上的丝织业更为发达,其中绸丝牙行多至一千一百余家。附近村坊织成的绸匹都先在那里集中,然后运往各地出卖^①。

当太湖沿岸居民大规模种桑养蚕的时候,因原料供应充裕而产量增加的丝织工业,并不以江、浙各地为限,就是距离较远的福建、广东,也因能够大量利用品质优良的湖丝或吴丝,而织造出更多更好的绸、绢、纱、缎等物。福建南部漳州一带,自古号称为“善蚕之乡”,每年养蚕多至五次,在诏安建有蚕王庙^②,故那里的丝织工业已经有很久的历史。但自明中叶左右开始,随着海内外市场需求的增大,扩展中的福建丝织工业,除以本地产丝加工织制外,还要利用大量湖丝或吴丝来作原料^③。例如福州府、兴化府出产的纱帛,都以吴丝来织造^④。泉州织绢,以用湖州头蚕丝为上,其他如纱及丝布也

① 明末冯梦龙《醒世恒言》卷一八说:“(盛泽)镇上居民稠广,土俗淳朴,俱以蚕桑为业。男勤女谨,络纬机杼之声,通宵彻夜。那市上西岸绸丝牙行,约有千百余家。远近村坊织成绸匹,俱到此上市。四方商贾来收买的,蜂攒蚁集,挨挤不开,路途无仞足之隙。乃出产锦绣之乡,积聚绫罗之地。江南养蚕所在甚多,唯此镇处最盛。”

② 许俊人等修《福建通志》(民国十一年)《福建物产志》卷一,页四说:“按《(八闽通)志》,漳州古称善蚕之乡,岁五蚕,吴、越皆不能及。诏安有蚕王庙。”又参考林茂春补修《漳州府志》(乾隆四十一年)卷五,页三,《民风》,乃卷四五,页八下至九,《纪遗》;沈定均等增修《漳州府志》(光绪三年刊)卷三八,页三,引旧志,及卷四八,页八下,《纪遗》上;Geo. Phillips, “Two Medieval Fuh - kien Trading Ports, Chuan - chow and Chang - chow,” in *T'oung Pao*, Vol. VI, 1895, pp. 449—463.

③ 王世懋《闽部疏》(万历十四年序,大东书局本)页一七说:“凡福(州)之绸、丝,漳(州)之纱、绢……无日不走分水岭,及浦城小关,下吴、越如流水。其航大海而去者,尤不可计。皆衣被天下。所仰给他省,独湖丝耳。红不逮京口,闽人货湖丝者,往往染翠红而归织之。”又徐光启《农政全书》(北京,1956)第一册(卷三一),页616引郭子章《蚕论》(撰于隆庆年间)说:“东南之机,三吴、闽、越最夥,取给于湖丝。”

④ 郝玉麟等修《福建通志》(乾隆二年)卷一〇,页二,“物产”引《闽中记》说:“此地(福州府)蚕桑差薄,所产者(丝)多纈。民间所须织纱帛,皆资于吴航所至。”又弘治《兴化府志》卷一二说:“每岁所须(丝)以织纱帛,皆资吴、杭(航?)而至者。”又万历《兴化府志》卷一说:“民间所织纱帛,(丝)皆资于吴中。”后两书原书未见,兹引自藤井宏前引文,《东洋学报》第36卷第1号,页27—28。

以湖丝作原料^①。漳州的丝织工业,不仅要用湖丝,而且要“学吴中机杼织成”,以便产品工巧而耐久^②。由此我们可以推知,当日闽、浙间的蚕丝贸易一定很大,故做这种买卖的商人都因此而获利^③。除就近利用江、浙产丝以外,福建仿效日本织制倭缎(即天鹅绒)所用的丝,更老远的来自四川^④。以上是福建丝织工业发展的情况,此外福建以南的广东也出产蚕丝,但丝质不佳,故那里丝织工业也以吴丝来织造甲于天下的纱、缎^⑤。

综括上述,可知自16世纪中叶以后,太平洋东西两岸的情况,都有利于中国丝货大量运销于美洲。西班牙帝国自由美洲扩展至菲律宾后,为着要加强双方的联系,不得不发展大帆船贸易。可是,当日菲岛的天然资源尚待开发,并没有生产什么重要商品可供对美大量输出之用。幸而菲岛位于中国大陆与西属美洲之间,可作中国货物向美输出的转运口岸。在另外一方面,16、17世纪西属美洲银矿生产丰富,大帆船每年自

① 万历《泉州府志》卷三说:“(绢)用湖州头蚕丝为上,柘蚕次之。有素织、花织、云织、金线织,出郡城”。又说纱“亦用湖丝。好者有素纱、花纱、金线纱,出郡城”。又说丝布“用湖丝。今织者少。出郡城。”原书未见,兹引自藤井宏前引文。

② 万历《漳州府志》卷二七“物产”说:“漳纱旧为海内所推。今俱学吴中机杼织成者,工巧足复相当,且更耐久。”又说绮罗“漳制亦学步吴中,第不如纱为精。”又说绉绸“所织用湖丝矣。”原书未见,兹引自藤井宏前引文,《东洋学报》第36卷第1号,页28—29。

③ 《松窗梦语》卷四,页二二说:“浙江……桑麻遍野,茧、丝、棉、苧之所出,四方咸取给焉。……宁(波)、绍(兴)、温(州)、台(州),并海而南,跨引汀(州)、漳(州),估客往来,人获其利。”

④ 宋应星《天工开物》(台北市,1955年)卷上,页67,“倭缎”说:“凡倭缎制起东夷,漳(州)、泉(州)海滨效法为之。丝质来自川蜀,商人万里贩来。……其织法亦自夷国传来。”按倭缎即天鹅绒,参考藪内清等作,苏芾雨等译,《天工开物之研究》(台北市,1956年)页141。

⑤ 沈廷芳等修乾隆《广州府志》卷四八,页二一至二二引明修《广州府志》说:“粤缎之质密而匀,其色鲜华光辉滑泽,然必吴蚕之丝所织。若本土之丝,即黯然无光,色亦不显,止可行于粤境,远贾所不取。粤纱,金陵、苏(州)、杭(州)皆不及,然亦用吴丝,方得光华,不褪色,不沾尘,皱折易直。故广纱甲于天下,缎次之。”

美运抵菲岛的巨额白银,对于因国内求过于供而把银视为至宝的中国商人具有很大的吸引力,故自闽、粤沿海赴菲贸易的商人自然要努力增加对菲输出,以便把西班牙人手中的银子赚取回国。在当日运往菲岛的各种货物中,体积、重量较小而价值较大的生丝和丝织品,更为西班牙人所急需。而明代的中国,以江、浙间的太湖为中心而扩展至东南沿海的广大地区,蚕丝生产事业特别发达,产量越来越多的生丝和丝织品,除供应国内各地消费以外,还有大量剩余可供出口^①,故能长期成为菲、美间大帆船贸易的主要商品。

三

在研究菲律宾与美洲间的中国丝货贸易以前,我们先要看看这些货物自华输菲的情形。因加强美、菲间的联系而发展起来的大帆船贸易,既然要倚赖中国生丝及丝织品大量运往美洲出卖,才能获利,在大帆船航线西端的马尼拉市场上,对于中国这些出口货的需求自然非常之大。这样一来,再加上西班牙人每年把美洲白银大量运菲,购买力特别强,中国丝货运到那里,自然不愁没有销路了。

当西班牙人抵达菲岛(1565)不久以后,明朝政府于嘉靖四十五年(1566)把福建月港改为漳州府海澄县治,复于翌年(隆庆元年,1567)正式准许人民自那里航海前往东洋及西洋贸易。所谓东洋,指的是以菲律宾群岛为中心的海洋,故往贩东洋的人大部分都往菲律宾北部的吕宋岛或其中的马尼拉港。他们自国内运到那里的货物,以生丝及各种丝织品为主。当日

① 拙著《明季中国与菲律宾间的贸易》,页三二;Ts'ao Yung-ho, "Chinese Overseas Trade in the Late Ming Period," in *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Historians of Asia, Second Biennial Conference Proceedings, Taipei, 1962*, pp. 429—458.

在中国每担值银一百两的湖(州)丝,运到那里出售,起码得价二倍^①。除西班牙人外,有时日本商人也到那里搜购湖丝。当大家在市场上争着购买的时候,湖丝价格更急剧上涨,每斤售银五两,即每担五百两^②。由于国内和吕宋售价的悬殊,把丝货运到那里出卖的中国商人,往往获得巨额的利润^③,从而把赚到的银子大量运回本国^④。吕宋的马尼拉港既然成为湖丝的交易中

① 顾炎武《天下郡国利病书》(广雅书局本)卷九六,页二九至三〇,《福建》六,郭造卿《防闽山寇议》说:“海外之夷,有大西洋,有东洋。……东洋则吕宋,其夷佛郎机也。其国有银山,夷人铸作银钱独盛。中国人若往贩……吕宋,则单得其银钱。是两夷者,皆好中国绫、罗(《春明梦余录》作缎)、杂缯。其土不蚕,唯借中国之丝到彼,能织精好缎匹,服之以为华好。是以中国湖丝百斤,值价百两者,至彼得价二倍。……若洋税一开……听闽人以其土物往,他如浙、直(南直隶,即今江苏及安徽)丝客,江西陶人,各趋之者,当莫可胜计,即可复万历“1573—1620”初年二万余金之饷以饷兵……”这段记载,又见于孙承泽《春明梦余录》(光绪九年刊)卷四二,页三五,傅元初《论开洋禁疏》(崇祯十二年,1639);朱东观《祯朝诏疏》卷五,页三〇至三一;黄叔瓚《台湾使槎录》(丛书集成本,有乾隆元年序)卷二,页四二至四三。按文中说“中国湖丝百斤,价值百两”,可能是指最好生丝的售价来说,因为另据西班牙人的记载,约在1620至1621年间(自万历四十八年或泰昌元年至天启元年),广州最好的生丝每担售银一百两,至于普通生丝的价格,每担不过值银八两而已。参考“Memorandum of the Retail Selling Prices of Wares in Canton”(about 1620—1621), in *Phil. Isls.*, vol. 19, p. 314.

② 徐孚远等辑《皇明经世文编》(台北市国联图书出版有限公司影印明崇祯年间平露堂刊本)第三〇册(卷四九一),页三一七至三一八,徐光启《海防迂说》(约万历末天启初)说:“于是有西洋番舶者,市我湖丝诸物,走诸国贸易。若吕宋者,其大都会也。而我闽、浙、直商人,乃皆走吕宋诸国。倭所欲得于我者,悉转市之吕宋诸国矣。倭去我浙、直路最近;走闽稍倍之;吕宋者在闽之南,路迂回远矣。而市物又少,价时时腾贵,湖丝有每斤价至五两者。”(又见于徐光启《增订徐文定公集》,上海,民国二十二年,卷二,页八三。)

③ 何乔远《闽书》(明刊本)卷三一九,页三四说:“……比岁人民往往入番商吕宋国矣。其税则在漳(州)之海澄,海防同知掌之。民初贩吕宋,得利数倍。其后四方贾客丛集,不得厚利,然往者不绝也。”又张燮《东西洋考》(成于万历四十五年,《惜阴轩丛书》本)卷七,页一七说:“(海)澄之商舶,民间釀金发舢舨,与诸夷相贸易。以我之绮、纨、瓷、珔,易彼之象、玳、香、椒,射利甚捷,是以人争趋之。”又参考拙著《明季中国与菲律宾间的贸易》,页三七。

④ 《皇明经世文编》第二六册(卷四三三),页六三〇至六三一,徐学聚《初报红毛番疏》(约万历三十一年或稍后)说:“丝缕布帛,我所用也。……我贩吕宋,直以有佛郎银钱之故。……货于险远之吕宋,而得佛郎之银钱……吕宋诸洋,与我商民习,彼此贸易,久已相安。”又同书第一七册(卷二八〇),页七一七,冯璋《通番舶议》(约隆庆年间)说:“又有奸猾商人,将带中土丝、棉、段(缎)、布、瓷、铁贵货到彼番国,不换货物,只卖金银。……”这里说的“番国”,可能不限于吕宋,但吕宋当包括在内。

心,我们可以推知,当日以太湖为中心的江、浙蚕丝产区是对菲输出的丝货的主要来源,故有不少浙、直(南直隶,指江苏及安徽)丝客都参加吕宋贸易。除此以外,在东南沿海方面,福建、广东出产的丝货,也运往吕宋出卖。福建一方面出产蚕丝和丝织品,另一方面又有港口从事东、西洋贸易,故由于地理位置的便利,那里生产的丝货自然大量运销于吕宋^①。复次,福建以南的广州及其附近,蚕丝生产事业也相当发达,经常有番船把丝、绵(其中有来自外省的)及其他货物转运出口^②。到了明、清之际,在那里出产及自江、浙等地运到的生丝及丝织品,更大量运往吕宋及其他国家出卖^③。因为利之所在,中国丝货对菲出口贸易,自明季到清中叶,即约自16世纪末叶至18世

① 上引《闽部疏》页一七说:“凡福(州)之绸、纱,漳(州)之纱、绢……其航大海而去者,尤不可计。皆衣被天下。”又清王沆《闽游纪略》(《小方壶舆地丛钞》第九秩,页一〇四下)说:“泉(州)人自织丝,玄光若镜。先朝士大夫恒贵尚之,商贾贸丝者大都为海航互市。”这里作者虽然没有明说福建泉州的丝货运往吕宋出卖,但在同一段记载中作者又说:“闻往时闽中巨室,皆擅海舶之利,西至欧罗巴,东至日本之吕宋、长崎(长崎、吕宋),每一舶至,则钱货充牣。”故这里说出口的丝货,有不少运往吕宋出卖,是没有疑问的。

② 《皇明经世文编》第二三册(卷三六八),页一〇至一一,霍与瑕《上潘大巡广州事宜》(约隆庆年间)说:“近日……番夷市易,皆趋广州。番船到岸,非经抽分,不得发卖。而抽分经抚巡海道行移委官,动逾两月。番人若必俟抽分,乃得易货,则饿死久矣。故令严则激变之祸生,令宽则接济之奸长。近来失之宽……广东隔海,不五里而近,乡名游鱼州,其民专驾多橹船只,接济番货。每番船一到,则通同濠畔街外省富商,搬瓷器、丝、绵、私钱、火药违禁等物,满载而去……”

③ 屈大均(1630—1696)《广东新语》(康熙三十九年重刊本)卷一五,页二八下至二九,《货语》说:“广之线纱,与牛郎绸、五丝、八丝、云缎、光缎,皆为岭外、京华、东西二洋所贵。予《广州竹枝词》云:洋船争出是官商,十字门开向二洋;五丝、八丝、广缎好,银钱堆满十三行。”又页五下至六说:“番有吕宋者……西洋诸番银多转输其中,以通商。故闽、粤人多贾吕宋银至广州。揽头者就舶取之,分散于百工之肆;百工各为服、食、器物偿其值。承平时,商贾所得银皆以易货,度梅岭者不以银捆载而北也;……”文中所说的“承平时”,当指明季而言;又说“百工各为服、食、器物偿其值”;丝织品当然包括在内。

纪的长期间内,除其中有若干年因特殊情况而受到阻碍以外,可说历久不衰^①。

关于16、17世纪中、菲间丝货贸易的情况,除见于中国方面的记载以外,我们又可以根据西班牙及其他方面的资料来加以探讨。当西班牙人刚抵菲律宾不久的时候,中国商人已经把丝货运往出售,不过初时运往的货色,并不如运往马六甲的那么好和那么多^②。其后,大约发现西班牙买主有许多银子,购买力非常之大,才把品质优良的货色大量运往出卖^③。他们运销于菲岛的生丝,品质有精细的,有较粗的,颜色有白的,有其他颜色的。此外,他们又对菲输出各种天鹅绒、锦、缎、绦、绸,及其他丝织品^④。为着要迎合主顾们的消费习尚,他们把西班牙产品的图样带回国内,很巧妙的模仿制成各种丝织品,外表看来和在西班牙南部织造的简直一模一样。在输往菲岛的丝织品中,有一种据说白到连雪也没有它那么白,更被重视,为欧洲制品所望

① 关于清朝中叶左右中国丝货对菲输出的情形,陈伦炯《海国闻见录》(台北市刊,序于雍正八年,1730),页一二,《东南洋记》说:“吕宋大山……漳、泉人耕种营运者甚盛。……东、南洋诸番,唯吕宋最盛,因大西洋干丝腊(Castile)是班牙(西班牙)番舶运银到此交易,丝、绸、布帛、百货尽消。”又《朱批谕旨》第一七函第四册,《郝玉麟》下,页六一至六二(文源书局本,第十本,页五八九四)说:“雍正十一年(1733)二月二十日,福建总督臣郝玉麟、福建巡抚臣赵国麟谨奏:……无照客民方成等……所带之货,丝边、番袜等物,原系贩卖吕宋,非内地适用之物。虽有缎、绸、绦机(?),概系粉浆,必仍买给出洋商人,方可得价。……又”《史料旬刊》第一二期《钟音折》(乾隆二十年,1755)说:“福建巡抚钟音谨奏……吕宋夷商夹板船一只……来厦(门)贸易。……所带米粮、货物之外,尚有番银一十五万圆,欲在内地置买绸、缎等物。该道(兴、泉、永道白瀛)细加译讯,因何不赴广东采办。据称夷船赴广的多,货难采买,是以来至厦门交易。……已择殷实铺户林广和、郑得林二人,先领番银五万圆,带往苏、广购办货物……谨奏。”

② Guido de Lavezaris, “Affairs in the Philippines after the Death of Legazpi” (Manila, June 29, 1573), in *Phil. Isls.*, vol. 3, pp. 181—182.

③ “Letter from Gomez Perez Dasmarinas to the King” (Manila, May 31, 1591), in *Phil Isls.*, vol. 8, p. 237.

④ Antonio de Morga, *The Philippine Islands, Moluccas, Siam, Cambodia, Japan, and China at the Close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*, London, Eng. trans., 1867, pp. 337—339.

尘莫及^①。这些运往菲岛的丝货,在菲岛输入华货总值中,每年都占有最大的百分比。例如在 1588 年及以前,马尼拉每年自中国输入总值二十万西元 (pesos) 的货物中,各种食物如面粉、糖、饼干、奶油、香橙、胡桃、板栗、菠萝、无花果、李子、石榴、梨、其他水果、咸猪肉及火腿等,一共只值一万西元,其余绝大部分为丝货,其中包括花缎、黑色及带有彩色的缎子、金银线织成浮花锦缎,以及其他丝织品^②。中国商人到马尼拉后,在市东北部集中居住和贸易的地方,称为“生丝市场”,可见丝货在中、菲贸易中所占地位的重要^③。这些丝货在运抵马尼拉后,价格由熟悉行情的西班牙人及中国人从容决定,由买主以白银及银币来支付。一切交易必须在 5 月底以前完成,以便中国商船返航,同时西班牙人也可因此把货物预备好,装载上大帆船,于 6 月底以前开船运往美洲出卖^④。各种生丝和丝织品的售价,从有的是银子的西班牙人看来,可说非常低廉^⑤。可是,有时当大帆船已经自美洲驶抵马尼拉,而运载丝货的商船还没有自华到达的时候,中国商人往往乘机提高售价,一下子便增加一倍^⑥。他们经营丝货贸易,经常获利在百分之一百以上,有时多至百分之二百^⑦。由于利润的优厚,中国商人把赚到的白银运回本国之多,多到一位西班牙上将于 1638 年说:“中国国王(按应作皇帝)能够用来自秘鲁

① Diego de Bobadills, S. J., “Relation of the Filipinas Islands” (1640), in *Phil. Isls.*, vol. 29, pp. 306—307; Schurz, 前引书, p. 72; Geo Phillips, “Early Spanish Trade with Chin Cheo (Chang Chow),” in *China Review*, vol. XIX, no. 4, Shanghai, 1891, pp. 243—255.

② Domingo de Salazar, and others, “Relation of the Philippine Islands” (Manila, 1586—1588), in *Phil. Isls.*, vol. 7, pp. 34—35.

③ 陈荆和先生《十六世纪之菲律宾华侨》,香港九龙新亚研究所,1963 年,页 58; Bartholomé de Letona, O. S. F., “Description of Filipinas Islands” (La Puebla, Mexico, 1662), in *Phil. Isls.*, vol. 36, pp. 204—205.

④ Antonio de Morga, 前引书, p. 340; “Sucesos de la Islas Filipinas” (Mexico, 1609), in *Phil. Isls.*, vol. 16, p. 182.

⑤ 拙著《明季中国与菲律宾间的贸易》,页三六至三七。

⑥ Schurz, 前引书, p. 67.

⑦ “Letter from Francisco Tello to Felipe II” (Manila, June 19, 1598), in *Phil. Isls.*, vol. 10, p. 179.

(Peru)的银条来建筑一座宫殿!”^①

16、17 世纪中国丝货的对菲输出贸易,因为利之所在,不独由中国商人经营,葡萄牙人以澳门为根据地,也大量收购中国丝货,转运往菲岛出卖。当 15 世纪末叶,欧人向外探寻新航路的时候,葡人最先绕航好望角到东方来。到了嘉靖三十六年(1557),他们正式得到中国官方许可,每年输地租银五百两,获准在澳门筑屋居住及存贮货物^②。八年后,西班牙人由美洲基地出发,占领菲律宾,此后中国商人赴菲贸易,便越来越多。有鉴于中、菲贸易利润之大,早在 1573 年,以澳门为贸易根据地的葡人,已经设法劝阻华商不要前往马尼拉做买卖,以便居中取利。自此以后,他们有时自澳门前往广州,收购是年市上所有的丝货,运往马尼拉出售;他们或者为中国货主把丝货运销于马尼拉,而从中抽收佣金。他们曾试向中国商人散放谣言,说马尼拉的西班牙人将要财政破产,不能偿付货款,以阻止华商赴菲贸易。他们又把海盗对于航运的危害夸大其词,以免华船出海航行。此外,在马尼拉的中国人,每隔一个时期便被逐一次,也给葡人以居中取利的机会^③。由于这些特殊情况,在明季数十年内,尤其是 1619 年以后,葡萄牙商船经常来往于澳门和马尼拉之间。在 1626 年,一艘自澳门开往马尼拉的葡萄牙船,载运货物价值在五十万西元以上。到了 1630 年前后,每年自澳门运往马尼拉的货物,约值一百五十万西元。这些货物,以中国出产的生丝及丝织品为最大宗^④。事实上,中国的棉布及其他货物,为菲岛大多数贫穷人民所急需,但因价格低贱,体积、重量较大,利润微薄,故运往的数量非常之小^⑤。当葡人垄断中、

① 拙著《宋明间白银购买力的变动及其原因》,页一五八。

② 拙著《明季中国与菲律宾间的贸易》,页三三至三四。

③ Schurz, 前引书, pp. 130—131; C. R. Boxer, *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*, Lisboa, 1963, pp. 5—6, 12—13. 由于英国文化委员会(British Council)的安排,汉昇于 1971 年夏在英伦访问 Boxer 教授时,蒙他以这本大著相赠,谨此致谢!

④ Schurz, 前引书, p. 132; Boxer, 前引书, pp. 7, 135.

⑤ Joseph de Navada Alvarado, and others, "Discussion Regarding Portuguese Trade at Manila" (1632), in *Phil. Isls.*, vol. 25, p. 121.